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高等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高等学校校方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释义

- 1、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 2、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 3、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